



林造杉柳山蘭接

榮民林業開發十八年

彭令豐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處，於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日成立，迄今已達十八年。依據行政院頒訂「橫貫公路沿線森林資源開發方案」，劃定棲蘭山林區與大甲溪林區經營。近為配合林業經營改革方案的實施，又將立霧溪事業區的九個林班撥交森林開發處經營，總面積有九三、六二七公頃，林木蓄積一千八百萬立方公尺，林區範圍跨越宜蘭、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南投及花蓮等七個縣境。十八年來的業務概況如下：

經營目的

- (1) 開發和整理國有森林資源。
- (2) 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從事林業工作。
- (3) 收益撥充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經營原則

林業合理經營，是由伐採導致更新，而達保護作業為最高指導原則。在此基本方針之下，又依左列五項經營原則，為推展業務的準繩：

- (1) 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政策。
- (2) 發展現代化經營方式。
- (3) 適度開發過熟森林資源，着重國土保安。
- (4) 集約經營，保續更新。
- (5) 改良林相，提高林地生產力。

經營管理

為貫徹工作目標，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政策，森林開發處建立長程計畫、中程計畫與年度計畫。

(1) 長程計畫：經營管理的基本藍圖，以航空及地面調查所得森林資源條件為基礎，並依據國家林業政策及輔導會交付的經營任務，透過森林經理學原理編訂而成。內容着重資源的規畫、採運作業方法的規定、伐採順序的區分、運材林道系統的建立，以及人力物力的編配。

(2) 中程計畫：按每十年為一時期編訂。依據林區檢訂複查結果，劃定十年期內的伐木與造林位置，利用調查所得林木蓄積量、生產率、枯損率，推算林木「淨生長量」，林區內每年允許採伐的數量，應不超出「淨生長量」，稱為「允許年伐量」。歷年來的平均伐木量只達允許伐木量的六二%，六十七年度起為執行林業經營改革方案，更減為允許伐木量的二〇%。

其次為造林面積與位置的確定。造林原則以植伐平衡為準，歷年造林面積不少於三五〇公頃。

(3) 年度計畫：依據中程計畫所列分年數量，再予具體規劃，並實施伐區每木調查，確定當年伐木數量、位置所需林道、機具及人力配置，並參考市場因素，一併擬訂木材加工計畫及銷售計畫。重點放在作業數量與經費預算，以及人力物力的互相配合。

在管理制度方面，除輔導會通案規定者外，基於森林開發處業務特性而建立的，有下列各項：

- (1) 產製銷一貫作業經營制度。
 - (2) 各項生產管制制度：如產量管制、品質管制、產出率管制、成本管制。
 - (3) 目標管理與回報制度。
 - (4) 工作標準制度。
 - (5) 工作安全制度。
 - (6) 物料管理制度。
- 追蹤考核，是達成計畫目標的最佳管理方法。

現行考核制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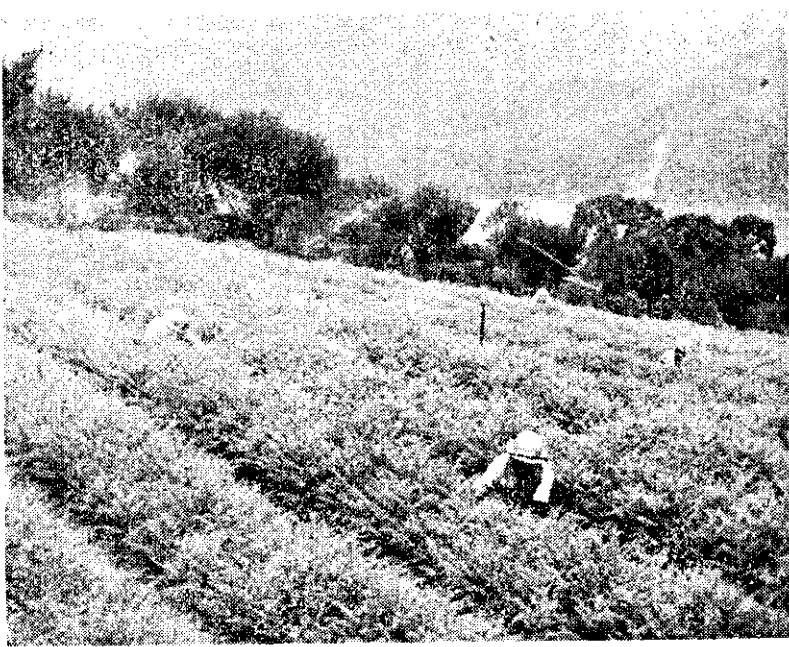
- (1) 研考追蹤：以稽察作業進度，考核實際成效。訂有監察制度。
 - (2) 定期檢查：對於列入管制項目的業務，每三個月檢查一次，以發掘問題，防範執行偏差於未然。
 - (3) 年終檢討：每屆年度結束，對重點業務實施綜合檢討，探討得失成效，並配合政策厘訂下年度工作目標。推行目標管理。
 - (4) 專案稽察：對於特定任務，作深入瞭解與管制，以保證貫徹政令的成效。
- 森林開發處對榮民安置照顧與林業生產並重，主要創建事項如下：

- (1) 適當的工作調配，與合理的工資制度。
- (2) 完善的福利措施，尤以山區定期補給的執行，最為徹底。自六十五年起，兼辦日用品供應站，更擴大至全縣退除官兵的福利服務。
- (3) 貸款協建國民住宅。
- (4) 傷患慰問與急難救助。三節慰問，與食米長期補助專送到家。
- (5) 建立退休制度：自六十五年度起正式實施。

重要創建

建立木材產、製、銷一貫作業經營體系：就採種、育苗、造林、撫育、伐木、集運、製材、乾燥、防腐以至成品加工的一貫作業，建立經營體制與作業技能，奠定現代化林業經營規模。

原木生產技術不斷研究發展：首先引用全幹集材作業法，以提高森林資源的利用率，縮短伐木跡地的裸露而能迅速復舊造林，推行長距離集材法，以減



育苗

輕林道興建的財務負荷，研究採用緊留伐木作業，降低伐木破損率，提高木材品質，增進收益。

造林工作的革新措施：注重森林生態，在大甲溪林區首創容器造林法，以確保造林成活。推行橫坡等高線造林及密植造林，以增加水土保持績效，人工保育天然生潤葉樹，誘導成功為針、潤葉樹的混合林。棲蘭山林區實施大面積檜木天然更新造林，首創本省檜木的經濟造林法，建立成功範例，於柳杉造林地以人工保育天然生檜木幼苗，誘導成為針潤葉樹混合林，設置種子園以培育優良種源，使造林技術進入集約經營途徑。

枝梢殘材的加工利用：為求物盡其用，並創造榮民輕勞工作機會，早於民國五十四年即設置木工廠，利用枝梢殘材，加工經營，使原為棄置林野的枝梢殘材，獲得有利出路。

推行小伐區作業法：小面積伐採區（一般不超過十公頃），為林業經營上的理想作業型式，以往由於成本觀點，常為一般業者所不願採用。森林開發處自推行長距離集材法成功後，首先引用小伐區作業法，以配合集水區經營的需要。

自然生態保護區的設立：具有景觀價值或構成完整自然生態單元的局部林區，均予以保留，以供森林遊樂及長期學術研究之用，例如棲蘭山之鴛鴦湖就是。

獎勵研究發展：鼓勵各級同仁，對職務範圍內的業務，從事學術研究與技術發展，蔚為風氣。對學理上具有貢獻，或在實務上具有推廣價值者，協助編印成冊，歷年累計已達四十餘種之多。

今後展望

現有林區的經營：為遵行「台灣林業改革方案」，對於現有林區的經營，着重於已完成造林地後期撫育作業，促進迅速生長，並配合集水區經營整體規劃需要，大幅減少原木生產，並依森林資源多目標利用的原則，努力開創林業經營的新建途徑。

推展木材加工事業：國內原木生產事業日趨緊縮，國外原木勢必大量進口，透過大規模加工體系再流入消費市場，為必然的趨勢。所以，如何運用木材加工事業在產銷技術及國際市場上已經奠定的良好基礎，並配合海外森林開發事業的發展，掌握原料，加強推展木材加工業，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政策，與發展榮民輕勞工作，實為今後業務發展的重點。